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汉江源头流域（勉县段）水污染治理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地勘、测绘）

委托人（全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设计人（全称）：中泰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15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 中泰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20102MABYJXRL53

联系人: 魏峥嵘 联系电话: 181902389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汉
江源头流域(勉县段)水污染治理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地勘、
测绘) 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汉江源头流域(勉县段)水污染治理项目设计、施
工图设计(含地勘、测绘)

2.工程内容: 对汉江源头流域(勉县段)水污染治理项目进行详
细测绘,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范围内地形、地貌测绘,并结合实际提供设
计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截污纳管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进行
设计,对项目进行概算,并编制项目概算书及相关图件。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勉县

4.工程投资估算: 3050 万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截污纳管工程、污水处理工程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测绘、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合同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柒仟元整，小写：（¥1067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① 汉江源头流域（勉县段）水污染治理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地勘、测绘）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50%，计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533500.00 元）。

② 汉江源头流域（勉县段）水污染治理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地勘、测绘）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后，拨付合同总额 50%，计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533500.00 元）。

注：项目后期招标、施工、验收及审计过程中乙方负责配合解决相关设计问题，乙方若未履行相应职责，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合同款的 20%，并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或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吴楚歌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要求;
- (2) 技术标准;
- (3)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勉县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当日起生效。

设计



20102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2 份，设计人执 2 份。

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  (盖章)	设计人:  中泰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028-855575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通讯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 镇贵安国际数字文 化产业园(E时代) 9号楼5层12号 45室 邮编: 561100